

(此件公开发布)

勐发〔2023〕7号

中共勐来乡委员会 勐来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勐来乡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村民委员会,各机关办公室、事业中心(所):

为快速、及时、妥善地处理全乡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现将《勐来乡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月5日

勐来乡生产安全应急预案

为快速、及时、妥善地处理全乡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结合勐来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类

（一）生产安全事故的定义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本乡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中，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自然因素引起，突然发生的导致严重人员伤亡的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类

1、矿山事故。煤矿和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冒顶、塌方、透水、瓦斯爆炸、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

2、危险化学品事故。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爆炸、火灾、泄漏、中毒等事故；

3、烟花爆竹事故。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单位发生的爆炸、火灾等事故。

4、建筑施工事故。建筑施工单位在建筑施工、房屋拆除等活动中发生的坍塌、高处坠落、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等事故；

5、经营场所事故。商（市）场、宾馆、饭店、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洗浴等经营单位发生的爆炸、火灾、触电等事故；

6、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交通、轨道交通、货物运输、摩托车等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7、特种设备事故。生产经营单位所属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压力管道、大型游乐设施、起重机械等发生的燃爆、火灾、泄漏、高处坠落等事故。

8、森林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内自由蔓延

和扩展，对森林、森林生态系统和人类带来一定危害和损失的林火行为。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救助较为困难的自然灾害。是火灾的一种。

9、山洪及泥石流。山洪是指山区溪沟中发生的暴涨洪水。泥石流是由于降水(暴雨、融雪)而形成的一种挟带大量泥砂、石块等固体物质的固液两相流体,呈黏性层流或稀性紊流等运动状态,是高浓度固体和液体的混合颗粒流。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指挥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乡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救援处置。

（一）乡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

乡应急救援指挥部由乡政府办公室和乡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组成。设总指挥、副总指挥，下设专业处置组。

总 指 挥：赵学龙 乡党委书记

白佳佳 乡党委副书记、乡政府乡长

副总指挥：赵 勇 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杨春兰 乡党委副书记（专职维稳）

何金勇 乡党委委员、副乡长、武装部部长

田 冰 副乡长、派出所所长

成 员：段宝琼 乡党委副书记（挂职）

张永文 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县监察委员会派出勐来乡监察室主任

张全勇 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李如军 副乡长
赵学明 副乡长
字光文 勐来乡九年一贯制中心校校长
李 顺 勐来乡卫生院院长
李红星 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主任
陈光祥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魏福星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赵 晗 村镇规划建设中心主任
罗正强 乡经济发展办主任
陈和志 财政所所长、社会事务办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办公室主任
杨 春 水务服务中心主任
胡 云 林业草原服务中心主任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安全保卫组、新闻报道组、灾害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技术组、善后处理组 9 个专业处置组，具体承担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

（二）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专业处置组的职责

1、应急救援指挥部

在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以及善后处理的组织指挥工作。总指挥是处置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组织者和指挥者，负责组织、指挥事故应急

救援处置工作。

2、专业处置组的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乡政府办公室负责，承接特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政府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安全保卫组：由派出所、综治办负责，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新闻报道组：由乡宣传办负责，派出所、卫生院、安监办等部门配合，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新闻报道工作。

灾害救援组：由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人员和消防、抢险、救护等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医疗救护组：由民政办和卫生院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后勤保障组：由乡党政综合办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运输保障和物资保障工作。

事故调查组：由乡安监办、派出所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取证和开展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专业技术组：由乡安监办协助上级有关专业部门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数据。

善后处理组：指挥部责成农机站、卫生院等有关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三、报告程序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下列程序报告：

- （一）生产经营单位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简要情况，并随时报告事故的后续情况；
- （二）事故单位同时报告乡政府办公室或乡安监办；
- （三）乡政府办公室立即按程序报告乡长；
- （四）乡政府办公室按照乡长指示，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和通知有关部门。

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协同配合的原则，迅速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一）**启动本预案。**乡政府办公室、值班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有关程序立即报请乡长启动本预案，迅速通知乡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二）**赶赴事故现场。**乡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副总指挥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救援处置工作。如总指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位，由副总指挥代理，按排序递补。

乡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并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专业救援队伍

赶赴现场，实施救援处置。

（三）现场救援处置

1、乡应急救援指挥部

迅速了解、掌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涉及或影响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发展趋势等；迅速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及时将现场情况向乡政府报告，必要时提请上级政府调集驻地武警、军队参加抢险救援；妥善处理现场新闻报道事宜；组织、以配合开展事故调查，组织善后处理工作。

2、综合协调组：落实各级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协调其他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保障抢险救援工作通讯畅通。

3、安全保卫组：迅速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保障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4、新闻报道组：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5、灾害救援组：立即组织调集警力和消防、工程抢险、现场救护等专业抢险队伍，迅速开展灭火、防毒、防暴、反恐等抢险救援工作。

6、医疗救护组：立即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及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7、后勤保障组：协调有关部门调集运输车辆和物资投入抢险救援。

8、事故调查组：保护现场和证据，配合上级成立的事故调查小组工作。

9、专业技术组：迅速组织有关人员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0、善后处理组：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事宜。

五、附则

（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事故类别，本预案与其他专项预案同时启动。

（二）乡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实施方案。

（三）本预案管理单位为乡安监办，每两年修订一次，必要时及时修订。

